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有關關連應收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綠化工程服務、材料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
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統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披露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安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中國恒大」或「中國恒大（清盤中）」（視情況而定）的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薈保有限公司及Flaming A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及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有關綠化工程服務、材料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披露文件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關連應收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時向薈保有限公司、Flaming Ace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已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已出售集團的公司成為中國恒大（清盤中）（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事項，已出售集團所欠的該等集團內部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出售事項前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432百萬元，被重新歸類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出售事項前貸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向已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額外貸款（「出售事項後貸款」，連同出售事項前貸款合稱「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各為一項「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提供出售事項後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概要

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已出售集團內的若干公司（作為借款人）。

出售事項後貸款的本金額（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的未償還餘額（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14,562百萬元，包括(i)出售事項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4,432百萬元；(ii)出售事項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換算差額產生的調整合共人民幣129百萬元。

自中國恒大於2024年1月29日清盤以來，本集團並無向已出售集團提供任何新的出售事項後貸款。

年期： 自2023年5月12日起計三年（就出售事項前貸款而言）及自墊付相關出售事項後貸款當日起計三年（就出售事項後貸款而言），其後可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

償還： 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本金額須於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相關貸款的期限內由相關借款人應相關貸款人的要求悉數償還。

利息及抵押： 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有關向中國恒大提供的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除上文「A.有關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外，本集團（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前已出售集團的公司）曾向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已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連同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合稱「關連應收貸款」）。

主要條款概要

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中國恒大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的未償還貸款餘額（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
自中國恒大於2024年1月29日清盤以來，本集團並無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任何新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 審核)
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 (不包括貨幣波動及 外幣報表間換算差額 的影響)(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1,246	3,409	8,318	8,716	7,756	2,206
年期：	自相關墊款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					
償還：	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本金額須於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相關貸款的期限內由相關借款人應相關貸款人的要求悉數償還。					
利息及抵押：	向中國恒大提供的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墊付關連應收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

本集團的庫務職能涉及貨幣資源及財務風險的管理，屬集中管理。其首要任務是確保本集團各業務及經營單位(包括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已出售集團)擁有管理日常業務責任所需的財務資源，同時亦協助本集團制定長遠財務策略及政策。設立中央庫務系統的目的是讓各業務及經營單位分享靈活融資、低息成本效益及減少行政工作的好處。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已出售集團成為同系附屬公司，而本應作為公司內部餘額反映在本集團往來賬目中的若干應收款項餘額則成為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將盡力與同系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抵銷各自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餘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身兼中國恒大（清盤中）董事的肖恩先生、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所有該等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在發展初期需要大量資金，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應付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5,032百萬元（未經審核），遠超過於2025年2月28日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未經審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身兼中國恒大（清盤中）董事的肖恩先生以及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所有該等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次公告當日，中國恒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255,653,50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7.69%），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

由於已出售集團內的公司亦因出售事項成為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出售事項前貸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

鑒於已出售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上述關係，出售事項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按獨立基準計算，各項出售事項後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但與出售事項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出售事項後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出售事項後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後貸款（與出售事項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出售事項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向已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超過8%，本公司應在已出售集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

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超過0.1%且低於5%，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須遵守2019年及2020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已超過5%，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須遵守2021年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且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定義的資產比率計算，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超過8%，本公司須在墊付相關款項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資料。

追認

鑒於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已由本集團提供，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就追認出售事項後貸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對該等交易的追認。本集團並無意進一步向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已出售集團）、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授予任何貸款。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肖恩先生(亦為中國恒大(清盤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已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合規事宜及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無心之失，延續出售事項前貸款以及墊付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予以通知、公告並由本公司進行年度審查及／或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此舉在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

本公司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後，已尋求專業顧問意見，並刊發本公告以提供關連應收貸款的詳情。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以識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定期培訓，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iii). 本公司將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並將採納一項新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iv).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內部關連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及
- (v). 倘任何建議交易所涉及任何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或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程序或規定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透過其員工或其顧問)諮詢聯交所。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及製造，以及銷售服務。

中國恒大（清盤中）

中國恒大（清盤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恒大（清盤中）為企業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下令其清盤前，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開發及生產以及文化旅遊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追認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由於中國恒大（清盤中）及其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恒大（清盤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追認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並就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有關綠化工程服務、材料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誠如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就追認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新能源汽車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綠化工程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交易的追認。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追認(i)出售事項後貸款、(ii)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iii)銷售新能源汽車、(iv)綠化工程服務及(v)材料採購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	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 下午4時30分
股東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及代表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